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616號

01  
02  
03 原 告 吳俊億  
04 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  
05 複 代理人 林鼎浩律師  
06 被 告 吳宣宣  
07 追加 被告 吳麗真  
08 上二人共同  
09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10 陳虹羽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於民國113  
12 年11月26日為訴之追加，本院就追加之訴部分，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15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理 由

- 17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  
18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  
19 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  
20 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  
21 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  
22 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  
23 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  
24 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  
25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  
26 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2項定有明  
27 文。
- 28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吳宣宣為被告，主張吳宣宣未經原告  
29 同意，利用原告將印鑑章交付予原告之姊姊吳麗真，與吳麗  
30 真以房屋重建為由要求原告提供印鑑證明，偕同吳麗真逕自  
31 將如附表編號1-7號所示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吳

01 宣宣等語，並聲明：「(一)確認原告與吳宣宣間如附表所示編  
02 號1-7不動產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  
03 為均不存在。(二)被告吳宣宣應分別將如附表所示編號1-7不  
04 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嗣  
05 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追加  
06 吳麗真為被告，主張其為如附表所示編號8建物（坐落於如  
07 附表所示編號4土地上，下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而吳  
08 麗真逕自將系爭建物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予吳麗真自身等  
09 語，並為第三項聲明：「被告吳麗真應將如附表所示編號8  
10 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

11 三、然查，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業經吳宣宣、吳麗真反對（見本  
12 院卷第274頁），且核諸原告起訴及追加之訴之當事人不  
13 同、所有權標的不同，訴訟標的自屬不同，且不具社會事實  
14 上之共同性及關連性；另核諸該追加之訴乃涉判斷系爭房屋  
15 之起造人為何人，與原訴之主要爭點亦無一相同，相關訴訟  
16 及證據資料無從於追加之訴加以援用，自難認追加之訴與原  
17 訴之基礎事實為同一。佐以原告追加之訴與原訴並非基礎事  
18 實同一，倘另就該追加之訴之爭點進行調查，顯將曠日廢  
19 時，堪認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實有礙於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  
20 結，尤難謂與訴訟經濟相符。此外，本件復查無其他情事變  
21 更或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是原告所為訴之追加，顯  
22 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揆諸首開規  
23 定，難認其追加之訴為合法，應予駁回。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28 法官 李宜娟  
29 法官 黃崧嵐

3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1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王峻彬

04 附表：

05

編號	不動產	登記原因	收件字號	原因發生日期	權利範圍
1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贈與	107年里普登字第085130號	107年6月13日	全部
2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部
3	臺中市○○區○○段0000○號房屋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部
4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同上	110年里普登字第091890號	110年5月10日	全部
5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部
6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11436/1000
7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2850/1000
8	臺中市○○區○○段0000號建物	第一次登記			全部